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转贷资金4亿元的议案》《关于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并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慎分析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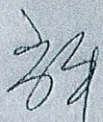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转贷资金4亿元的议案》《关于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的相关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其中，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均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016年7月7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]

宁平



郑冬渝

许琛

时雪松

2016年7月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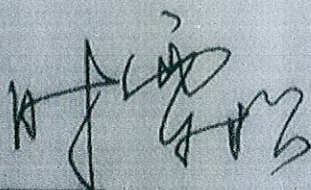
[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]

宁平

郑冬渝

许琛

时雪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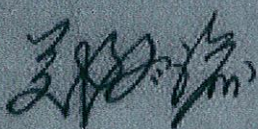


2016年7月7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]

宁平

郑冬渝



许琛

时雪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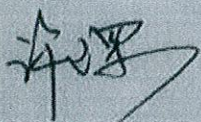
2016年7月7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]

宁平

郑冬渝

许琛



时雪松

2016年7月7日